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立旻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093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934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5月21日召開114年第2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
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5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40084179號開會通知
單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4年6月3日
文	第 0751 號

114 年第 2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 錄

開會日期: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:本府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

紀錄:黃立旻

【提案 1】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86 條高度檢討疑義，於臨接道路中心線 10 公尺範圍，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之陽臺、屋簷、雨遮及遮陽板；至敷設於外牆的柱、樑部分，得否免檢討 15 公尺限高。提請討論。

結論:同意參依新北市及台中市執行方式，檢討方式如下：

「臨接道路中心線 10 公尺範圍，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之陽臺、屋簷、雨遮及遮陽板；至敷設於外牆的柱、樑部分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位；免檢討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，十五公尺限高之規定。」。

【提案 2】

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說簽章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，竣工圖說非設計人、監造人繪製，故無需用印或簽章。提請討論。

結論:遵照中央建築主管機關之會議決議辦理，惟執行配套方式如竣工檢查報告表或其他應附文件，另由業務單位內部討論確認後再行實施。

【提案 3】

關本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:請公會再補充相關物價及其他調整基準參考資料，俾本府廣續辦理自治條例修法事宜。

【提案 4】

防空避難設備層設有機械停車空間之機坑，得否計入防空避難室實設面積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: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 5 款之規定，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。

散會:下午 3 時 30 分

114 年第 2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

簽到簿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(三)13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

蘇文彬

紀錄：黃立旻

四、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<i>林必達</i> <i>吳國政</i> <i>江國鏡</i>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<i>楊長榮</i> <i>劉永發</i>
陳顧問炳煌	
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	<i>李嘉倫</i> <i>林富福</i> <i>黃立旻</i> <i>陳朝臣</i> <i>黃立旻</i>